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艾依河银川段及 阅海水产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发〔2015〕106号）及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艾依河银川段生态保护的決定》（银人常发〔2013〕53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印发《艾依河银川段及阅海水产禁限养区划定方案》，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艾依河银川段及阅海水产禁限养划定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发〔2015〕106号）及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艾依河银川段生态保护的決定》（银人常发〔2013〕53号）文件要求，对艾依河银川段、阅海水产禁、限养区域进行划分。

一、划分类型及标准

水产养殖是指从事鲤鱼、草鱼、鲫鱼、花白鲢、鲶鱼等品种通过人工投喂饵料进行饲养的活动。我市水产养殖区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一）水产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除增殖放流外的任何水产养殖活动，禁止设立水产养殖场、网箱

及围网。我市禁养区主要包括：

1. 饮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 航道、河道、防洪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及艾依河银川段河道；
3. 阅海湿地保护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水产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水产养殖数量和养殖模式，限养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区域养殖尾水需在养殖区内封闭循环利用，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我市限养区主要包括：

1. 饮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 艾依河水域、滩地及河口线两侧 100 米以内，有湖泊的，以开口线向外 100 米为界；
3. 重点的湖泊、水库。

(三) 水产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适合水产养殖区域。

1. 池塘养殖区：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区、工厂化养殖设施；
2. 其他养殖区：包括稻田综合种养。

二、保护区划定范围及面积

(一) 禁止养殖区：

1. 艾依河银川段南起永宁县李俊镇西邵村，北至贺兰县洪广镇高荣村的河道及沿线与之连通的湖泊水系，全长 158 公里，水域面积 5 万亩。其中：贺兰县段 23.5 公里，途径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村、常信乡五渠村、谭渠村、于祥村、王田村、新民村、洪广镇洪广村、金沙村、高荣村。金凤段 46.5 公里，主要为城市景观带，永宁段西部水系 38 公里，为农田用水区和景观娱乐用水区。

2. 阅海湿地保护区，面积 29000 亩。

(二) 限制养殖区：

1. 艾依河水域、滩地及河口线两侧各 100 米以内，限养池塘面积 449.25 亩。
2. 永宁县海子湖水域面积 600 亩。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县(市)区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监管，规范辖区内养殖行为，保证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整治、污染配套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二) 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水产

养殖场、养殖设施，并对原有网箱、围网进行清理、整治。

(三) 在限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水产养殖场及养殖设施。已有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比例安排尾水净化池塘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排放达到地方环保部门及相关排放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污染整治仍无法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将依法予以关闭或搬迁。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指导，加大宣传力度，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水产养殖污染集中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二)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全面详查本辖区内水产养殖、治污设施建设、农田配套面积、粪污综合利用等状况，精心编制本辖区内《水产养殖发展规划》，明确禁养、限养区范围，细化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措施。鼓励发展水产养殖业环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形成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推进水产养殖污水治理新格局。

(三)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划分工作全程跟踪，全面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的规模水产养殖场公开曝光，对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的生态养殖典型给予正面宣传，全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呈现的新成效、新经验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为党委、政府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促进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第二章 政务信息工作机构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负责处理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报送的政务信息。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办公室（综合处）是政务信息的办理机构。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将其作为政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信息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要按照“围绕中心、把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反映大事要情

和热点、难点、亮点工作，确保政务信息与政府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合拍一致。重点报送以下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政策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改革、各项民生工作中的特色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建议；

（三）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动态以及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四）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大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五）外省市或其他地区工作中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按照信息约稿通知要求需报送的信息；

（七）其他社情民意信息。

第七条 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应紧紧围绕本级、本部门（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中心工作，积极报送信息，切实提高政务信息编写质量。

（一）反映情况应当及时、客观、全面、准确；

（二）坚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防止以偏概全；

（三）主题鲜明，文题相符，内容充实，言简意赅；

（四）为领导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的政务信息，应当经本级、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第四章 考核评分奖励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厅每季度下发《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当季度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统计评分，年终累计得分作为当年信息工作考核和评优评先的依据。

（一）报送数量计分规则。各县（市）区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90条；市政府各部门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40条；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20条；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滨河新区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20条；自治区垂管机构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10条；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30条。各单位完成季度报送数量计基础分10分，未完成报送任务的基础分计0分；对连续2个季度未完成报送数量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采用条目计分规则。被《银川政务信息》采用的每条计3分（简讯1分），被《银川专题信息》采用的每条计5分；经市政府办公厅采编上报自治区的每条计1分。

（三）加减分规则。被《国报信息》采用的每条加5分，被《宁夏政务快报》采用的每条加3分（简讯1分），被《宁夏政务晨报》采用的每条加1分。被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分别加10分、5分、3分。被评选为优秀信息的每条加2分。约稿信息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单条信息被各级信息刊物重复采用的只记最高分。

（四）考核奖惩。市政府办公厅每季度下发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的信息报送、采用和计分情况进行统计。政务信息工作被通报批评的单位，每通报1次，年终绩效考核扣0.1分；全年信息“零采用”的，年终绩效考核扣0.2分。市政府办公厅根据全年各单位



政务信息得分排名，评选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并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自 2018 年起与政务信息分别计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政务信息实行“一事一报”，涉密信

息报送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通过互联网报送。常规类信息通过邮箱(ycxwxxc@163.com)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银川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管理考核办法》（银政办发〔2008〕10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中央、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文件，对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保民生、促发展发挥了重要重用。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9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民政爱民、民政为民”服务理念，以增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民政专干宗旨意识为根本，以加强基层民政场所、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基层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机制健全、规模适度、设施配套、功能完善、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基层民政服务工作新机制，适应多样化的民政公共服务需求。

二、主要目标

根据新时期民政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新需要，通过抓基层，强基础，进一步推进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民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加快提升基层民政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



满意的服务型民政。到2020年，全市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实现基层民政工作机构有人为民干事、有钱为民办事、有场所为民做事、有手段为民成事、有规矩为民理事，努力实现基层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内容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奋斗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民政服务内容向基层延伸。加强民政业务“放管服”创新与落实，推动服务下沉，扩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职能和管理权限，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证办理等11项民政服务事项，全部授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实现“县证乡制”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二) 规范基层民政服务。统一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服务清单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基层民政岗位职责、首问负责、来访接待等工作制度，公开民政业务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规范化建设，代办点2018年底前规范化建设及覆盖率达到100%。

(三) 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即“民政云”)服务模式，依托政务云和宁夏民政云服务平台，纵向贯通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横向实现民政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民政服务事项联动审批，推行民政服务事项网上申报、一网受理、专网办理、在线审批。实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

(四) 选齐配强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力量。要按照“优化结构、选优配强、专职专干”的原则，根据乡镇(街道)规模、服务数量、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乡镇(街道)民政工作

人员，每个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岗位原则上按人口3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配备民政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3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配备民政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确保与其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五) 重点提升“民政协理员”的作用。各村(社区)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妇女主任、大学生村官兼任，有条件的村可聘用一名专职民政协理员。各行政村可将农村“三留守”督导员规范为民政协理员。民政协理员负责宣传民政工作政策法规，掌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动态情况，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协助管理村级老饭桌，负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等相关业务。乡镇(街道)任免民政岗位主管和调整民政工作人员时，须征求本县(市)区民政局的意见，确保民政工作的连续性和队伍的稳定性。

(六) 抓好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要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定期轮训和学历进修制度，将培训、进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采取业务轮训、以会代训、观摩交流等方式，加强民政政策业务、法律法规、信息化操作等培训。市民政局对各县(市)区民政局干部的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各县(市)区负责乡镇(街道)和村(居)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村级民政协理员培训不少于3次。建立民政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各乡镇(街道)新任民政工作人员、各村(社区)新任民政协理员必须经岗前培训才能上岗。鼓励支持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整体素质。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参照在职人员学历教育有关规定报销学习考试费用。

(七) 改善基层民政工作条件。要加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阵地建设,为民政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群众接待室(或服务窗口)、档案室、物资储备室等。乡镇民政工作机构服务设施要达到“七有”标准,即:有电话、有电脑、有打印机、有办公桌椅、有影录设备、有档案室、有联系服务群众信息平台;有便民服务大厅的要设立专门的民政服务窗口,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和民政徽标。村(社区)民政工作场所也要配备电脑、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服务设施。

(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除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和必须承担的社会救助服务以外,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向社会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围绕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开展。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对象的排查、家庭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各县(市)区要将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要完善购买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和培训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才队伍。

(九)保障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将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列入乡镇(街道)工作经费预算,单独列支并

足额落实。乡镇(街道)原则上按照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4万元、3万至5万人口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7万元、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予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指导、协调和监督基层民政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民政业务水平,扎实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二)注重协调配合。全市各级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积极支持民政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要健全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民政事业保障机制,不断改善基层民政各项工作条件,为基层民政干事创业营造舒心、便利、有序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把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列入年度督查内容。要编制详细的考核评价指标,采取跟踪督办、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督促整改等方式严格督导。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政策落实有力的及时总结并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取得实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银川市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以政务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以新气象新作为喜迎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加强行政决策公开

1. 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13 号），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

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情况和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未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推行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行政管理公开

1. 加强“三个清单”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市编办、法制办、发改委、商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格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34号），在制定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基础上，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

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及检查执法信息要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银川）”、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网上公示，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及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在作出行政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切实提高“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加强执行和结果公开

1.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监督方式、取得成效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深化审计结果公开，加大银川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按时公开本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市审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务服务公开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31号），学习借鉴和总结提炼“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将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和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归并升级，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类网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尽早实现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网服务”“全国漫游”。（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优化力量配置，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2018年11月底前，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公布的“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

服务效率和质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优化审批与办事服务。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2018年10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性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全部公开、是否准确规范、是否与实际工作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编办、法制办、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二、围绕重点领域，着力加大主动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分级分类集中展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市财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于2018年10月底前，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预决算公开专项督查和考核统计工作，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规范。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自治区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 将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

3.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1) 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2) 批准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3) 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4) 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6) 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8) 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文广局、卫计委、林业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紧紧密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一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示范性地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报刊、政府网站、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发布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项目信息，为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文广局、卫计委、林业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市财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2.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计委、国资委、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切合各自实际，依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示范性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信息公开上水平起到引领作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计委、国资委、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市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文广局、体旅局等部门配合）

2.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重点公开：

(1) 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市民政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市卫计委、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5)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市环保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市安监局、民政局、卫计委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市文广局、体旅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切结合各自实际,示范性地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教育、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起到引领作用。(市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文广局、体旅局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 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对照自治区、银川市2016年和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内容,继续抓好城市空间规划、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国资国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公布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持续加强政策解读

(一) 突出解读重点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13号)要求,围绕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生态立市、脱贫富民、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聚焦“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战役”、实施“五大工程”、开展“六项计划”、推进“四项行动”等重点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重点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完善解读机制

健全完善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 丰富解读形式

充分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

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善于运用中央和市属新闻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围绕社会关切，高度重视舆情回应

（一）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54号），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党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突出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地引导社会预期。（市委网信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市委网信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提升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效果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加强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对网民通过“市长信箱”“网上投诉”“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做到“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建立健全“政务开放日”常态化机制，聚焦重要民生事项，推动“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市信访督办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围绕政务服务实效，大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优化网站考评体系，加强常态化抽查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及时通报问责；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值班读网和内部检查监管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网站运维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原则上要统一纳入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迁移、关停等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和页面设计，全面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配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做好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



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市大数据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管好用好政务“两微一端”新平台

1. 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市委网信办、市委督查室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两微一端”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市委网信办、市委督查室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动政务热线电话集约管理

依托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进一步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除紧急类和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实现12345一号通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对接，形成“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受理反馈。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2018年11月底前将进一步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2. 加快《政府公报》历史数据电子化进程，2019年底前将创刊以来留有档案资料的政府公报数字化，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新闻网等平台提供智能检索及相关延伸服务，为公众查阅历史信息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公厅、档案局负责落实）

3. 建立健全市政府各部门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提供规范性文件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 尚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8年11月底前要全部创办本级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全部实行免费赠阅，并及时调整优化赠阅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作用

1.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2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和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查阅点（室）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移送机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市档案局、文广局、行政审批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要加强与广电传媒机构、新闻传媒集团的沟通合作，探索在本地区有线电视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推进在银川新闻网开设“政务公开”专栏，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各类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档案局、文广局、行政审批局、新

闻传媒集团负责落实)

六、围绕健全制度规范，努力夯实工作基础

(一) 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把“政治强、政策熟、业务精”的干部充实到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于2018年6月底前配齐配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兼职工作人员，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2018年年底以前，通过区市县三级培训，对全市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抓好本级本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主管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调整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的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

1. 按照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要求，贺兰县要切实落实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工作流程标准梳理

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全部试点任务，并在“五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文发布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指导责任，为试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贺兰县要于2018年7月底前，向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8月底前，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全面验收，并做好迎接国务院抽检工作。(贺兰县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2. 其他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全面推行公开事项清单、标准目录、工作规程梳理编制、“政务开放日”等工作，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提升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公文属性标识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厅字〔2018〕1号)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



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流程界定等机制,与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公文运转流程、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办理、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删减后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依申请公开和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应送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政策性文件,一般应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县(市)区以试点县为参照、各部门以自治区政府部门基本目录为参照,对本级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等要素。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与自治区对口厅局对接,争取业务指导,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经自治区相关厅局审核后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统一对外发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特

别是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市政等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重点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村(居)务、校(园)务、院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2018年11月底前分别制定完善所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抓紧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政务公开机构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逐级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突出对本级、本部门单位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考核,并通报结果。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于2018年6月29日前,将具体工作落实方案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及时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或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及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有效保护环境，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放射源

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 （3）加强联动，大力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 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



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辐射事故发生后,银川市政府成立银

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3.1.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环保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卫计委、安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同志。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全市辐射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3.2 职责分工

3.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 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 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 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 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县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开展辐射事故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辐射事故风险意识。

(2)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审定各县

(市)区及相关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3) 监督检查具有发生辐射事故隐患重点单位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4) 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

(5) 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辐射事故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6) 负责收集整理辐射事故的各类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

(7) 发生辐射事故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8)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和事故处置情况的报告,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辐射事故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的筹集准备工作;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现场放射性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配合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and 舆论引导;加强事故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3)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

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5) 市卫计委: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6) 市安监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

(7) 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地区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组织本地区应急处置机构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工作;负责本地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请求支援;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辖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4. 预防工作

4.1 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4.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



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III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应急响应

5.2.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

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69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等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2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I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应急监测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环保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县（市）区或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1）一般（IV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以内向市政府报告。

（2）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2个小时。

5.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两类：

(1) 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先期处置

(1) 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环保、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 应急处置

(1) 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 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 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 协调自治区环保厅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工作，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7.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7.3 人力资源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市)、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7.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科学应对辐射事故能力,确保发生辐射事故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5 培训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人民政府。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宁夏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宁夏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宁夏结核病防治规划》（以下简称《防治规划》）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健康银川建设，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和银川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环节管理，深入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奋力推进健康银川建设。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三位一体”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管理，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



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 30/10 万以下。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

——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率达到 80% 以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全市四家定点医疗机构实验室具备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市级结核病实验室能够开展传统药敏试验。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明确辖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并予以公布。所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门

诊和住院部按照传染病房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积极改善诊疗条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方便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作为三区定点医院，同时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足额配备业务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落实结核病防治人员传染病卫生防疫津贴，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建立医务人员内部奖励机制，从事结核病防治医务人员的绩效奖励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或同等资历医务人员绩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完善量化考核补偿机制。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各县（市）区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市级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的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疑似患者、可疑症状者和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疫情高

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两县一市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进一步耐药检测和诊断。在具备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实验室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分子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及早用药。银川市疾控中心负责开展全市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2. 加强传染源管理。有感染病房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做到居家管控治疗。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辖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耐药筛查实验室检测结果后，将耐药患者及时转诊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在耐药患



者结束在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的住院治疗后，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要加强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将目录所列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

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 / 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

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 / 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明确职责任务，建立教育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学校要创造良好的学校卫生环境，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休学和复学管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

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的规范使用。各定点医院应做好抗结核药的使用计划、出入库登记、保存和领用记录等。推广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使用，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按照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所的要求积极推行新型结核病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系统数据，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提高辖区结核病疫情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信息平台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做好定点医院及综合医院、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的监督。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

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委要充分发挥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人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预算（其中市辖三区结核病防治经费市财政承担70%，三区政府承担30%；两县一市结核病防治经费市财政承担30%，两县一市政府承担70%），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肺结核相关疾病（包括耐药多药肺结核）纳入门诊大病保障范围，切实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市民政局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市发改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市科技局负责支持结核病防治相关项目研究，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市公安局会同司法局负责对监狱、



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银川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出入境人员进行结核病疫情监测、防控和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市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团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大众人群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和地方电台、电视台等的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

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交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中盖结核病等重点项目，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监督与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银川市将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县（市）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通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贯彻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18 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

为做好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要求，特制定银川市 2018 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分工。

一、巩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压实共管共治责任

（一）巩固深化综治和卫生“双牵头”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作用。综治部门要将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绩效考核赋分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排查不到位、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已登记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部门的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二）县（市）区、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联系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2 次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的协调会议，集中研究解决 1—2 个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三）银川市和各县（市）区两级综治、公安、人社、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每半年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联合督导，及时了解试点工作



进展，指导和帮助辖区解决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二、加大投入力度，保证试点政策延续执行

（一）市县两级政府要继续落实精神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不少于300万，县（市）区不能低于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期间的保障水平，不得以“以奖代补”经费冲抵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公安局

（二）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将以奖代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适当扩大奖补对象范围，按规定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引导监护人主动、积极履行监护责任。提标扩面，2018年奖补标准达到2400元/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三）在“应服尽服”基础上，根据经费情况，尽可能为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个性化非特定药品，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三、优化一站式救治救助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一）贯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管理办法，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一站式救治救助服务水平，保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平均自付比例不超过10%。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综治办

（二）制定多部门贫困患者救治救助计划，对辖区内救治救助需求定期进行精准评估，掌握弱监护家庭和关锁患者情况，并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全面推动社区康复服务

（一）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探索完善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及建设标准，扩展康复服务内容，扩大康复服务人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全面推动社区康复服务，各县（市）区可以探索政府购买的方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社区精神康复机构，覆盖率达到30%，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不低于4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三）精神专科医院100%开设康复科。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提高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治疗率和个案管理数量

（一）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职责明确，普通身份患者由医疗系统收治，流浪、特困供养人员、复退军人患者由民政系统（自治区民康医院）收治，强制医疗患者由公安系统（自治区安康医院）收治。市级出台应急处置方案和流程，各县（市）区有针对肇事肇祸的应急预警措施和

处置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培训，一次应急处置演练。辖区内全年因肇事肇祸经鉴定需要强制治疗的患者数量与上一年持平或下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

（二）组织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摸排，对摸排出的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逐一进行诊断复核，逐一建档建卡，动态管控。卫生计生、民政、残联、公安等相关部门定期进行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低保证，残联办理残疾证。同时进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精神障碍患者交由公安部门纳入网络管理。由精防医生、片区民警、居（村）委会干部等对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患者开展联合随访。2018年底，患者报告患病率达4.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治疗率达到65%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50%以上，危险性行为评估3级及以上的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三）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人员管理。要通过查询身份证信息、租房信息、居住信息及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查找失访人员情况。对打工、迁居患者要及时进行流转管理，做好随访服务对接工作。对失访和走失患者要消除工作盲点，尽快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严防意外发生；对连续3次失访的患者，应加强精神疾病健康宣教，降低随访脱落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疗服务和宣传培训，以惠及更多患者和家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

六、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将精防人员纳入人员编制计划，采取人才引进、转岗培训等方式提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配置。逐步提高精防人员待遇，提高精防人员工作积极性，保持精防队伍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充分利用辖区内自治区级和市级精神卫生资源，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每个县（市）区都有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口帮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三）强化由辖区结对帮扶精神卫生机构精神科专科医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片包干的点对点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积极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两县一市和三级综合医院至少2人，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至少1人。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两县一市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两县一市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六）开展突发事件后心理援助救援或危机干预培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红十字会，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七）认真执行《宁夏卫生计生委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积极争取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宁夏医科大学专家支持，提升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丰富宣教载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一）制定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计划，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工作，提升学校心理辅导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加强精神卫生政策宣传，扩大心理咨询热线、心理咨询微信公众平台影响，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宁安医院

（三）开展不同层次多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培训范围要涵盖市、县（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乡镇（街

道）综合管理小组全体人员，精神专科医院、疾控机构、中小学校、社区以及基层所有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全体人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

（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或主题宣传日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精神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

（五）强化精神卫生法宣传，开展心理健康宣教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工厂、进军营、进敬老院等“七进”活动，提高各部门、各级医务人员、公众法律意识和相关政策及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民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经济困难 家庭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经济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经济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脱贫富民战略银川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精准救助帮扶力度，帮助城乡低保、低收入等经济困难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家、自治区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幸福为根本追求，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市委“两个率先”目标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把加强经济困难家庭社会救助作为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在推进脱贫富民战略工程中走在前、作表率。

（二）工作目标

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基本原则，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及时纳入各项社会救助范围，采取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社会力量参与等全方位、综合性救助帮扶措施，帮助解决其生活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公平，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我市城乡经济困难群体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工作重点

以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为主要救助帮扶对象，根据《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统一标准和程序，审核认定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把低保与低收入家庭一并纳入我市社会救助体系，针对低保家庭，在落实现有各项救助政策的同时，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救助精准化、人性化、可持续发展。针对低收入家庭，主要是尽力争取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梳理制定区别于低保家庭的救助帮扶政策，将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惠民政策向低收入困难群体延伸，扩大救助帮扶覆盖面。同时，注重发挥困难群体主体作用，引导其转变思想观念，提升自主脱贫致富的“造血”能力和摆脱贫困、共同富裕的信心。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托底保障

1. 将符合低保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根据《关于建立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调整机制意见》（银政办发〔2015〕66号）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提高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确保救助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 对低保家庭按照现行政策给予冬季取暖补贴、高等教育阶段助学、临时物价补贴、失能老年人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惠民殡葬补助、节日慰问以及生活用水、用电、燃气、有线电视、垃圾处理等有关基本生活支出的优惠，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低收入家庭按照低保家庭救助水平50%的标准建立健全冬季采暖补贴、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失能老年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居家养老服务

补贴等救助制度。

3.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暂时性严重困难的银川户籍或者持有银川市居住证的居民或者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低保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给予救助；低收入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给予救助。

（二）加强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体医疗支出负担。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各县（市、区）财政对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个人应缴最低档次标准给予补助，确保应保尽保。低保对象当年度在医保定点医院门诊维持治疗门诊大病或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年累计最高补助限额内，对剩余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分档给予不同比例的补助。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不低于低保对象70%的标准给予相应的救助。

（三）提供住房保障，改善居住环境。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住房保障政策，通过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解决其住房困难。

（四）加大教育扶助，促进教育公平。落实自治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当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年满四周岁以上）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儿童补助保教费。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所有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在园建档立卡

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免除保教费，补助伙食费。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助学金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进一步扩大农村户籍学生免学费覆盖面，并对银川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就读免除学费住宿费，对市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开展“助学育才直通车”服务项目，继续办好“工会班”，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就读困难职工子女，纳入“工会班”助学范围。考入高等院校符合工会“金秋助学”标准的予以资助，直至大学毕业。

（五）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增强经济困难家庭造血能力。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和就业援助，将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纳入就业培训补贴范围，依据本人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实施职业技能菜单式培训，每人每年可免费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职业介绍；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确保低保、低收入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救助帮扶工作

1.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每年免费提供一定数量演出票，邀请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成员观看全市群众性文艺演出和电影，每年选择一批有培训需求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进行文化艺术普及培训。

2. 继续实施好贫困家庭“两癌”妇女救助、“母亲健康快车”、“关爱单亲母亲”、“春蕾计划”、“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儿童快乐家园”和“正心基金助学”等品牌项目，将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纳

入救助帮扶范围。实施“巾帼维权行动”，加大对经济困难妇女、留守妇女等群体的权益维护和典型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集矛盾排查、心理疏导、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困难帮扶于一体的基层综合维权服务模式。

3. 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经申请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积极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4. 对政府救助之后仍不能摆脱困境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现有政府救助资源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困难人员，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救助需求，通过设立慈善救助专项基金和建立慈善救助资源数据库等形式，引导和协调本辖区内慈善力量开展款物捐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或居民互助等志愿服务。本级慈善力量无法解决的慈善救助需求，按照乡镇（街道）、县（市、区）、市逐级申报并实施慈善救助，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对接。

5. 动员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爱心人士、社区成员和志愿者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开展以“爱心工程”“上门送温暖”“实现微心愿”等为载体的“一帮一”“一帮多”“多帮一”等结对帮扶活动。广泛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利用社区服务中心、道德讲堂、志愿者服务站等阵地和场所，针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多层次开展心理辅导，健康知识普及、结对互助、精神慰藉等活动，帮助家庭成员，尤其是青少年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三、工作保障

（一）统一领导，协调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经济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纳入脱贫富民战略之中。在银川市推进脱贫富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依



照脱贫富民战略银川三年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本部门职责分工，梳理整合现行救助政策，针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等经济困难群体制定具体可操作的专项救助政策。既体现救助帮扶对象认定标准的统一，精准识别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又注重区别对待，根据低保、低收入家庭情况的不同，实施梯度救助，精准施策、持续用力，共同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社会救助基层经办队伍建设，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县（市、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半径、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要把社会救助的有关工作纳入村级民政协理员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支持。

工作人员不足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形式，引导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承担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和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性工作。市和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将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资金支持，为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提供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实施经济困难家庭

社会救助所需资金列入预算，足额给予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对低保家庭开展专项救助所需资金，按照现行市与县（市）区资金配套政策执行。对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所需资金，参照低保救助分担比例，由市与各县（市）区分担。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救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四）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实现效应叠加。各县（市、区）要依托现有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普遍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或综合服务窗口，加挂“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牌子，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要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方便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提高基层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民政、人社、住建、教育、卫生计生、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宣传阵地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脱贫富民、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让各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新经验、新模式、新成果，用身边的典型引导人、教育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 试验区建设任务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活力，促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8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相结合，坚持整

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发挥优势与补齐短板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思路，以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为抓手，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拓宽陆路、空中、网上三大对外通道，打造“两园三区”等开放载体，吸引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向银川流动，大开大合推进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让中国企业、中国制造“在银川聚合，去中东中亚”，全面提升银川对外开放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加快建设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为丝



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增开国际国内航线，加快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航线，逐步开通直飞亚洲主要枢纽机场和热点城市的航线。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仓储设施、货运转运中心等物流配套服务设施，引进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快件、国际航空货代等业务，争取国家支持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保税航油、保税航材等业务，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

(二) 推进铁路互联互通。发挥银川作为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功能，构筑立体化开放出疆达海大通道。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中卫至兰州高铁，尽快开工包头至银川高铁，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争取开通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

(三) 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完善宽带信息基础设施，降低信息成本，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互联网+，加强数据信息服务共建、共享、共用。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新技术应用。推动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提高国际通信网络性能，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提供高质量网络服务。

(四) 加强口岸建设。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推动建设肉类、水果、种苗进口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动物指定隔离场。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粮食、冰鲜、木材、整车进口口岸。

(五) 建设经贸合作平台。突出经贸合作，提升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将中阿博览会打造成为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合作，培育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形成跨境电

商及网络零售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展示销售中心，支持企业在我市建设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分拨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店和免税店。培育发展一批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办好各类工商峰会、洽谈会等经贸促进活动，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项目签约和跟踪落实力度。

(六)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和产业园区通过企业自建、园区合建等方式，在沿线国家建设境外产业园区、经贸合作区、海外加工制造基地、农业开发园区、科技示范园区和研发中心，推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七)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有效利用境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更好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特别注重引进东部沿海地区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推动开放先行重点产业发展。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以创造性、创新性、开拓性的精神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切实降低土地、电力等要素价格，增强对外吸引力。

(八) 增强综合保税区发展能力。健全适应开放联动发展的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试行办法》，赋予管委会行政审批和备案权限，履行规划、建设、投资和招商引资管理职责。编制银川综合保税区网外网内融合发展规划，设立网外产业和商务配套区，实现保税与非保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开放型产业集聚。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绿色通道建设。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投资开发实体

和融资平台作用，为保税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在税收、外汇管理、加工贸易、物流、土地等方面给予进区企业更大支持。全面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实施“先进区、后报关”“保税展示交易”“智能化卡口验放”“分批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

(九) 发挥园区开放载体作用。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园区发展外向型产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切实增强开放发展的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支持优势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设立研发机构、拓展营销网络、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推进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引入中关村创新创业理念和管理模式，建设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用合作平台。加快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重点发展非公有制总部经济、金融贸易、现代服务、智慧产业等，打造成为面向丝绸之路国家的国际交往中心，非公、跨省、高端服务业等经济产业集群的创新发展区。

(十) 推进投资便利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的主体作用，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十一) 打造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

服改革，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发展各种政务服务中介机构，建立网上中介“超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创新营商环境考评机制。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银川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滨河新区调整至银川综合保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内陆开放政策措施，并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本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十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举办重大国际会议和活动契机，借助知名媒体影响力推介试验区建设，推动开放合作向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借助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果，形成共建试验区的良好舆论氛围。畅通公众建议意见反馈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市场主体关注和参与试验区建设。

(十四) 完善考核监督。加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重大任务监督考核，把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银川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进行常态化督查督办。对落实力度不够、争取政策不主动的部门和县(市)区，由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通报和约谈。建立评估机制，委托权威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银川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银川市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

由银川市牵头的 9 项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	银川公铁物流园	银川海关	2019 年
2	健全适应开放联动发展的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试行办法》，赋予管委会行政审批和备案权限，履行规划、建设、投资和招商引资管理职责。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市编办、商务局	2020 年
3	编制银川综合保税区网外网内融合发展规划，设立网外产业和商务配套区。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市国土局、商务局、规划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 年
4	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绿色通道建设。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 年
5	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投资开发实体和融资平台作用，为保税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 年
6	推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支持优势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设立研发机构、拓展营销网络、承接境外工程项目。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2019 年
7	推进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引入中关村创新创业理念和管理模式，建设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用合作平台。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市发改委、工信局、卫计委、大数据局	2020 年
8	加快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重点发展非公有制总部经济、金融贸易、现代服务、智慧产业等，打造成为面向丝绸之路国家的国际交往中心，非公、跨省、高端服务业等经济产业集群的创新发展区。	银川丝路经济园	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经合外侨局	2020 年
9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工作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8 年
由银川市配合的 28 项工作任务				
1	增开国际国内航线，加快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航线，逐步开通直飞亚洲主要枢纽机场和热点城市的航线。	市商务局		2020 年

2	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仓储设施、货运转运中心等物流配套服务设施，引进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快件、国际航空货代等业务。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银川市邮政管理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0年
3	争取国家支持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
4	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保税航油、保税航材等业务。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国税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年
5	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19年
6	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中卫至兰州高铁，尽快开工包头至银川高铁，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7	争取开通我区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	市商务局	西夏区政府、市财政局、交通局	2019年
8	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新技术应用。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9	推动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提高国际通信网络性能。	市工信局		2020年
10	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推动建设肉类、水果、种苗进口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动物指定隔离场。	市商务局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年
11	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粮食、冰鲜、木材、整车进口口岸。	市商务局、银川公铁物流园	银川公铁物流园、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0年
12	培育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形成跨境电商及网络零售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	市商务局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银川海关	2020年
13	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展示销售中心，支持企业在我区建设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分拨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店和免税店。	市商务局	银川海关	2020年
14	培育发展一批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	市商务局	银川海关	2019年
15	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	市经合外侨局	市商务局、人社局	2019年



16	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	市商务局	银川综合保税区 管委会	2018年
17	全面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实施“先进区、后报关”“保税展示交易”“智能化卡口验放”“分批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	市商务局	银川综合保税区 管委会	2018年
18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020年
19	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	市发改委、 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2018年
20	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019年
21	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的主体作用，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市国土局	市商务局	2020年
22	加快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网，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23	鼓励发展各种政务服务中介机构，建立网上中介“超市”。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2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
25	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红名单。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
26	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创新营商环境考评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
27	借助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市场主体关注和参与试验区建设。	市委宣传部	银川综合保税区 管委会	2020年
28	建立评估机制，委托权威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	银川综合保税区 管委会		2020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助力脱贫攻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护认定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循综合全面认定的原则，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为主，兼顾家庭特殊刚性支出；遵循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相衔接的原则。

第三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实行户籍地归属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审批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受理、审核、建档、信息数据管理等工作。村（居）民

委员会协助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及公示等日常服务工作，帮助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提交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低收入家庭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相关救助工作。人力不足的，可将低收入家庭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不低于上年度低收入家庭救助资金的1%安排低收入家庭认定、复核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入户调查、信息采集、证表印制、培训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是认定低收入家庭三个同时必备的基本要件。低收入家庭申请人户籍状况、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认定，参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定标准，依据申请家庭城镇或农村户籍属性，分别对应提出申请时本市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进行确定，并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与低保标准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低收入家庭财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镇或农村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等货币财产总值人均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三轮农用运输车、普通摩托车除外）；

（三）城镇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仅拥有一套普通住房，或拥有两套普通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无其他商品住房。

第八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员以户主的名义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一）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材料；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证及自负医疗费用凭证；

（四）用以举证法定赡（抚）养义务人无赡（抚）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就读证明、失业证明、残疾证明、重特大疾病诊断证明以及低保证明等）；

（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提供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六）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本市户籍申请人，在同一县级辖区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不在同一县级辖区内的，应到户籍地提出申请。户籍在本市但未在本市居住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受理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授权，组织开展入户调查。同时，提交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应通过信息核对平台或填写《银川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函》交付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反馈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工作流程参照《银川市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对报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核算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予以审核同意，并在申请人常住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家庭并说明理由。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初步认定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对低收入家庭初步认定意见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同意的，出具认定意见书，并及时录入低收入家庭数据管理系统。不同意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十三五”期间，经扶贫部门认定未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未纳入低保的，可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如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低收入家庭标准，可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程序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拒绝配合进行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致使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二）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主动放弃财产，或者主动放弃应得赡（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不主动就业或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

绝就业、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扶贫开发项目、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四）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经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认定戒毒康复、社区矫正等人员除外）；

（五）拥有注册企业并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拥有或租赁非居住类房屋（包括商铺、厂房、酒店等）；

（七）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的；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户建立低收入家庭档案，对低收入家庭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低收入家庭定期复核制度，每年定期组织进行复核。复核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低收入家庭资格；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复核结果应予以公告，接受监督质询。

第十九条 市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低收入家庭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并逐步与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扶贫、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实现信息对接共享，建立安全、科学、高效的低收入家庭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低收入家庭隐私和秘密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工作以外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不如实提供相

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相关救助的，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组织，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有关情况，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

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市其他有关低收入家庭认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有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8〕87号

201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治理隐患、打非治违，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态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为激励先进，促进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西夏区人民政府等100个单位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其中，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70个，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10个，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0个，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0个），授予侯智山等150名同志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单位）每个奖励1万元，共计100万元，先进个人每人奖励1000元，共计15万元（名单附后）。先进集体（单位）奖金用于奖励相关有功人员，根据贡献大小分等次发放。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银川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70个）
2. 银川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0个）
3. 银川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0个）
4. 银川市2017年度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10个）
5. 银川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150个）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银川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70 个)

1. 金凤区人民政府
2. 西夏区人民政府
3. 灵武市人民政府
4.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银川市教育局
6. 银川市公安局
7.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12. 银川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13. 中共银川市委政法委综治协调室
14. 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15.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处
16. 银川市工信局产业发展处
17. 银川市民委(宗教局)宗教科
18.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9. 银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20. 银川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汽车站治安派出所
21.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22.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处
23.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
24. 银川市环境信息中心
25.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26.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27. 银川市公路管理处
28. 银川市河道管理所
29. 银川市农业综合执法二大队(农机监理所)
3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二分局
3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32. 银川市体育中心
33. 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4. 银川市贺兰山滚钟口管理所
35. 银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6. 银川市勘察测绘院
37.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保障处
38.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工程科
39. 银川市地震局应急管理科
40.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科
41. 银川市气象台
42.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43.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 银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
45. 银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金凤区大队
46.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7.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8. 永宁县公安交警大队
49. 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 贺兰县公安消防大队
51.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银川市公安局滨河分局综合保税区派出所
53.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滨河大队
54. 银川市口腔医院
55.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
56. 银川市第九中学



5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59.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0. 宁夏哈纳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 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2.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3. 宁夏智慧危险化学品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64. 宁夏欣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 银川建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润雪花啤酒（宁夏）有限公司
68.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69.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70. 银川鸣翠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银川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

1.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金凤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4. 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
5. 宁夏丽景救援总队
6. 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
7. 宁夏中圣达运输有限公司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
9.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 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银川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

1. 银川市公安局政治部组宣处
2.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3.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科
4.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一大队
5.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一大队
6. 西夏区教育局
7. 永宁县委宣传部
8. 贺兰县总工会
9. 灵武市广播电视台
10. 银川新闻传媒集团

附件 4

银川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

(10 个)

1. 宁夏三瑞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银川兴俊正源油品有限公司兴俊加油站
3. 马连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银川油库
5.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6.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宁夏宝庆实业有限公司
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9.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10.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2017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150 个)

1. 侯智山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2. 梅世荣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
3. 杨 智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4. 王东风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5. 胡建华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6. 王玉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
7. 贾志扬 银川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8. 闫 军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9. 许宁生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10. 刘 洋 银川市通航办副调研员
11. 邵玉芳 银川市委办公厅信息处主管
12. 杨咏伟 银川市委督查室绩效考评主管
13. 周海燕 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14. 马惠敏 银川市人大办公厅副主任科员
15. 柴鹤忠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主管
16. 王国岩 银川市政协办公厅行政接待处主管
17. 王 晓 银川市纪委副主任科员
18. 宋 炜 银川市总工会职工活动中心副主任
19. 肖 翔 银川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20. 初 晓 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发展部部长
21. 周 波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处处长
22. 苏 琼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火调技术科工程师
23. 王 波 银川公安消防支队司令部办公室科员
24. 马 健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副主管
25. 李 鹏 银川市发改委工业交通能源科科长
26. 马思远 银川市教育局科员
27. 王丽萍 银川市海宝塔寺管理所主任
28. 丁 斌 银川市民委(宗教局)科员

- | | | | |
|---------|-------------------------|---------|-------------------------------|
| 29. 杨继军 | 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副局长 | 55. 王 蕾 | 银川市国资委考核评价科副主管 |
| 30. 张维三 |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主任科员 | 56. 陈武学 |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旅游执法支队科员 |
| 31. 王占辉 |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综合科科长 | 57. 张晓军 | 银川市体育运动场地管理所所长 |
| 32. 孙 武 |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设施科副科长 | 58. 马丽芳 |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 33. 于佳莉 | 银川市公安局科信处科员 | 59. 剡 波 |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 |
| 34. 张学忠 |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一大队教导员 | 60. 孙志强 | 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防火办干部 |
| 35. 马庆宁 | 银川市财政局企业主管 | 61. 李 斌 | 银川市森林公园监察中队队长 |
| 36. 许晓英 | 银川市财政局科员 | 62. 杨 红 | 银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干部 |
| 37. 蒋怀林 | 银川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 | 63. 何 玮 |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科员 |
| 38. 何伟民 |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 64. 林 灵 |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保处副主任科员 |
| 39. 马树国 |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副所长 | 65. 闫文虎 |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保处处长
(党务人事主管) |
| 40. 陶艳春 |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科员 | 66. 杨 兰 |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
| 41. 郭宏安 |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 67. 韩晓楠 |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
| 42. 苟元珠 |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中队长 | 68. 马佳伟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
| 43. 李国华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科长 | 69. 牛 亮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
| 44. 孙 潇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管主管 | 70. 魏 鹏 | 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经贸发展招商局(安监局)局长助理 |
| 45. 陈 岚 | 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所长 | 71. 李晓明 |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河大队工程师 |
| 46. 王庆波 | 银川市水务局干部 | 72. 王 宁 | 银川市气象局人影中心主任科员 |
| 47. 薛英萍 | 银川市农牧局农机主管 | 73. 梅 华 |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运维检修部主任 |
| 48. 张 丞 | 银川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科员 | 74. 马 巍 |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49. 张 融 | 银川市商务局主任科员 | 75. 马 坚 |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50. 常 刚 | 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 76. 梁建红 |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二大队大队长 |
| 51. 陈祥军 |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事务主管 | 77. 闫永胜 |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52. 马建华 |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二分局滨河市场监管所所长 | 78. 尚建民 |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监察员 |
| 53. 王海成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 79. 杨宝明 | 兴庆区通贵乡安监站站长 |
| 54. 吕利锋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一分局所长 | 80. 刘 军 | 兴庆区市场监督管理一分局副局长 |
| | | 81. 王玉贤 | 兴庆区市场监督管理二分局副局长 |
| | | 82. 尹 超 | 兴庆区公安消防大队参谋 |



83. 吕 锐 兴庆区安监局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84. 姬宝荣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
85. 吕学军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86. 陈立东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87. 周 健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正科级干部
88. 崔新涛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二大队教导员
89. 高 翔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员
90. 马 涛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91. 路 玲 西夏区塑方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92. 袁 瑞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干
93. 周 伟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94. 马克明 银川市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工程师
95. 史红军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96. 陈海红 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
97. 刘博元 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员
98. 吴 东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99. 刘玉彪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政教处主任
100. 刘 萍 灵武市水务局安全生产专干
101. 高 春 灵武市崇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102. 王 军 灵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103. 李 剑 灵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监管主管
104. 牛学山 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105. 张少龙 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员
106. 马建军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岗所所长
107. 张新明 灵武市临河镇组织委员
108. 马跃强 灵武市梧桐树乡安全生产专干
109. 王旺庄 永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10. 张 荣 永宁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111. 李 婧 永宁县公安消防大队助理工程师
112. 周 源 银川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部主管
113. 汪 洋 银川生物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14. 马立坤 贺兰县习岗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115. 徐 光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16. 李学昕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和工商所副所长
117. 杨丽华 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18. 杨 君 贺兰县习岗镇武装部长兼副镇长
119. 李 才 贺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120. 樊 涛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副队长
121. 闫 辉 贺兰县农牧渔业局办公室秘书
122. 彭晓虎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综合室主任
123. 尚 琰 银川市建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24. 郑志明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保卫科科长
125. 段文虎 中国石油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西二环加油站加油经理
126. 李建华 宁夏赛马科进砭业有限公司安环部副部长
127. 徐宁芳 宁夏石化银俊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8. 谢凤山 银川市贺兰山矿产品中介服务公司总经理
129. 张震东 宁夏兰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质检部部长
130. 王建宁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1. 段龙明 宁夏东义镁业公司主任
132. 黄宁江 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滨河新区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133. 龚海涛 华润雪花啤酒(宁夏)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部经理助理
134. 蒙 军 宁夏中特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 135. 董加斌 |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 | 143. 陈志鹏 | 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36. 尹 湘 |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144. 杨连兵 |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安环部长 |
| 137. 韩 军 |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 | 145. 周天义 | 盘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38. 彭志诚 |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146. 陈方宁 | 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总经理 |
| 139. 张 勇 |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安环技术部高级经理 | 147. 汪晓江 |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副经理 |
| 140. 张 鸥 | 宁夏如意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安全员 | 148. 徐海雁 | 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
| 141. 陈海宁 | 宁夏宏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环部长 | 149. 丁 凯 |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142. 孙 岩 | 黄沙古渡生态旅游景区副总经理 | 150. 宋 怡 |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行政保卫科科长 |

2 政务要闻

6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对银川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领导杨有贤、赵刚、王勇、徐庆、韩江龙及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一线，现场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突出问题，全力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副市长徐庆、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负责人参加督查。

6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领市政府督查室、水务局、环保局等部门负责人，调研督导企业污水处理、人工湿地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的工作。

6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办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投诉转办件整改及污水处理工作，并召开专题会，对有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领导杨有贤、王勇、徐庆及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我市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办理工作推进会，通报了市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总体情况，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专项工作组分别汇报了转办件办理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王勇、徐庆及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推进会。

6月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一线，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中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副市长徐庆及有关部门、县区负责人参加督导。

6月1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听取市环保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进一步整改落实意见，研究审议《银川市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银川市城市照明节能改造与智慧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等议题，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1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贺兰县等地，现场督导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投诉转办件整改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全

力加快整改。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负责人参加当天活动。

6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件办理情况推进会，传达自治区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部署，通报了全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件办理有关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件办理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市领导史春明、李虹、王勇、钱秀梅、徐庆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来到佳通轮胎公司、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治理现场，实地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重点案件，推动重点环境问题加快整改。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迅速的行动彻底整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的积极变化。

6月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来到灵武市、兴庆区、金凤区等地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重点案件，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整改。副市长徐庆及有关负责人参加督察。

6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

全市环保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传达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关于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问题整改重要批示精神。会议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自治区交办银川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回头看”督察转办件办理情况；环保部门汇报了中央巡视组在宁时群众反映涉及环保事项办理情况、自治区今年污染治理任务交办情况。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孙学庆、赵刚、王勇、钱秀梅、徐庆、韩江龙参加会议，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6月30日，银川市市长、市禁毒委主任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市禁毒委副主任周云峰一行对全市禁毒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银川市2018年禁毒工作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重要批示精神，分析总结2017年以来全市禁毒工作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禁毒工作。市领导李永宁、孙学庆、王克善、陈艳菊参加调研及推进会。